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序号	22.1
名称	渔业应急预案短信平台管理工作
法定依据	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五条：天文、气象、海洋等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预报、播发和提供航海天文、世界时、海洋气象、海浪、海流、潮汐、冰情等信息。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渔港服务部
职责边界	无
运行流程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做好辖区渔业应急预案短信平台管理工作。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负责渔业应急预案短信平台管理工作,及时将大风、大浪、大潮、寒流、军事演习区域临时禁渔、防潮闸提闸放水等信息发送至相关部门及人员
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